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2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宏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3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宏昌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另補充理由「按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尿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中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即96小時）等事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81年2月8日（81）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且為本院辦理施用毒品案件於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查被告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於113年7月12日13時許所採集之尿液檢體，經以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及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確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顯見被告於前揭採集尿液檢體時間前96小時內之某時，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應堪認定」。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另補充「又其施用前非法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為施用毒品之當然手段，應為施用毒品之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二、爰審酌被告意志力薄弱，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再犯本
02 案，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
03 之法令禁制，所為殊值非難，且犯罪後始終否認犯行，態度
04 非佳，又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
05 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重大實害，兼衡
06 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及其前同因違反毒品
07 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屢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定應執行刑確
08 定，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
09 並於110年11月11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
10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品行素
11 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中自陳國中
12 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1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0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緯光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張婉庭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29 ◎附件：

3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毒偵字第4308號

01 被 告 陳宏昌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5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陳宏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8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9日執行完畢釋
09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379號、110年度毒
10 偵字第79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
11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12 意，於113年7月12日13時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
13 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14 次。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於上開時間採集其尿
15 液送驗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詢據被告陳宏昌矢口否認有何施用毒品犯行，辯稱：伊有用
19 感冒藥云云。然查，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結果，呈
20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此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
21 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濫用藥物
22 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423號）各1份在卷可
23 稽。又甲基安非他命係屬安非他命類藥品，因對中樞神經系
24 統具有強烈興奮作用，服用後會引起不安、頭昏、顫抖、亢
25 進性反應、失眠、焦慮譫妄，並產生耐藥性、依賴性、欣慰
26 感等副作用，國內業已公告此類藥品不准登記藥品及禁止使
27 用，故甲基安非他命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禁
28 藥，在國內亦無合法醫療用途等語，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
29 品管理局（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署）96年5月18
30 日管證字第0960004880號函可佐。準此，縱令被告所稱曾服
31 用藥物乙情屬實，該等藥物亦無含甲基安非他命之可能，故

其尿液送驗後自無可能呈現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是被告
所辯顯係卸責之詞，自不足採，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檢 察 官 賴建如